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韓大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53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1,232元，及其中12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53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59萬3,947元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乃於114年9月10日起訴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9月9日止之利息應為5,113元（計算式： $120000 \times 7.53\% \times 33/365 + 593947 \times 8\% \times 33/365 = 51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6,345元（計算式： $731232 + 5113 = 736345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亭卉